

证券代码：839826

证券简称：飞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>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，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，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，公司必须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，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以及公司战略、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>》议案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少杰、单飞跃和夏劲松

2022年10月18日